

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保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府綠工字第10902355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府綠工字第1130474942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公司或行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加速其改善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所需支出費用而向金融機構借貸，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三、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本貸款應以公司或行號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貸人)。公司或行號，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彰化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第一類：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經主管機關認定或申貸人用於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改善者。
 - (二) 第二類：經申請納管之申貸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用於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改善者。
- 五、本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三百五十萬元。

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貸人以一次為限。但申貸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本府再次申請貸款。
- 六、本貸款用途以涉及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改善等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應檢具施工合約書及估價單，並依承貸銀行認可之相關單據核撥貸款。第一類申貸人應於申請日提供經本府書面通知改善之證明，第二類申貸人應於申請日提供經本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
- 七、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金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八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九、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十、本貸款之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三成及七成。本府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辦理本貸款。

十一、申貸人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本貸款得視申請個案情況徵提具資歷之保證人。

十二、申貸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四、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工廠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或通知改善之證明各一份。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七)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貸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

十五、本貸款由本府設置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保證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就申貸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貸人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萬元以下之案件,得免經審議會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議會備查。

十六、審議會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兼任;餘由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財政處、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工業會、信保基金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各指派代表一人、承貸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兼任。

審議會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十七、審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或停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八、貸款之審議,應有審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十九、審議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審議會成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二十、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二十一、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停止貸放：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 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四、 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